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0人，代表股份260,999,2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13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53,593,8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47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，代表股份7,405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，代表股份7,429,4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4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，代表股份7,405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50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1%；反对 1,36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3%；弃权 1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3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104%；反对 1,368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206%；弃权 1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9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33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6%；反对 1,358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4%；弃权 3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63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724%；反对 1,358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819%；弃权 3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336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1%；反对 1,35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9%；弃权 3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6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249%；反对 1,35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94%；弃权 3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39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5%；反对 1,35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9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2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759%；反对 1,35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94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30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0%；反对 1,44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4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3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645%；反对 1,44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408%；弃权 2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46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31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3%；反对 1,36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3%；弃权 3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41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816%；反对 1,36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492%；弃权 3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91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9,365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39%；反对 1,36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7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95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058%；反对 1,36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327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15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9,383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9%；反对 1,35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7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13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521%；反对 1,351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864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15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7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44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1%；反对 1,29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5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71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314%；反对 1,29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070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15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8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381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1%；反对 1,29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5%；弃权 3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11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238%；反对 1,293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070%；弃权 3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91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9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419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47%；反对 1,31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0%；弃权

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49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340%；反对 1,31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045%；弃权 2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15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